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3-074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增资入股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6日、9月27日、9月2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参与增资入股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泰人寿”)的相关公告。公司拟与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资本”)、杭州萧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集团”)、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钱江世纪城”)共同增资入股信泰人寿,增资不超过93.74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不超过60.65亿元。增资后公司持有信泰人寿的股权比例为33.00%,公司提名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对信泰人寿不构成控制,信泰人寿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已经通过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预审核。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国资委发来的《关于同意物产中大集团公司参与增资入股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函》。经研究,该项目符合《浙江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准予备案。

2023年9月28日,信泰人寿、物产中大、环境集团、钱江世纪城已签署《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城投资本已完成协议审批程序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正式生效。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上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批股东资质,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反垄断局,以届时审查机关情况确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3-05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份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持续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奋楫数字经济主航道,扬帆数字经济新未来。

现将截至2023年10月份的运营情况公布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份
一、“泛在智联”	
“大联接”用户累计到达数	96,888.8万户
5G套餐用户累计到达数	25,194.3万户
物联网终端连接累计到达数	47,438.7万户
二、“创新应用”	
5G行业虚拟专网服务客户数	7,441个
三、“智慧服务”	
当月智慧客服客户问题解决率	97.7%
当月智慧客服智能服务占比	84.6%
	截至2023年10月份
四、“科技创新”	
授权专利本年累计数量	1,962件

注:1.“大联接”用户累计到达数=移动出账用户累计到达数+固网宽带用户累计到达数+固网本地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物联网终端连接累计到达数+组网专线用户累计到达数。

2. 5G行业虚拟专网是指基于5G公网向行业用户提供的能满足其业务及安全需求的高质量专用虚拟网络,是为行业用户提供差异化、可部分自主运营等网络服务的核心载体。5G行业虚拟专网作为政府部门《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重要指标,已成为垂直行业推动5G创新应用、拓展生产效能、提速数字化转型的新引擎。

3. 智慧客服客户问题解决率=评价解决满意量/服务后评价量*100%;智慧客服智能服务占比=智能服务解决量/服务总量。

4. 上述表格提及专利的持有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专利可由本公司使用。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以上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存在与公司定期报告呈现的数字出现差异的可能,并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信赖或使用以上数据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1667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厦门信托汇金1667号”)持有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89,469,43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214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厦门信托汇金1667号因自身资金需要,已自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8月22日之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9,565,435股,减持比例为1.0548%。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1667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9,469,430	10.2148%	司法划转取得:189,469,43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1667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565,435	1.0548%	2023/5/22~2023/8/22	集中竞价交易	2.11-2.57	46,413,207.5	未完成:17,531,565股	169,903,995	9.16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6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步长医学诊断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3年8月7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放弃优先认缴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医学诊断”)拟增资882.3529万元,分别由刘旭东和王旭认缴,其中刘旭东认缴588.2353万元,其持股比例由7.50%增加至16.375%,王旭认缴294.1176万元,其持股比例为5.00%,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加至5,882.3529万元。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布局特点和相关因素,公司拟放弃本次优先认缴权,持股比例将由83.30%调整至70.8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

2023年9月29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步长医学诊断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56)。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步长医学诊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薛人琛

注册资本:伍仟捌佰捌拾贰万叁仟伍佰贰拾玖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09日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一路68号第(3)栋410房、411房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165	70.805
刘旭东	963.2353	16.375
巴斯德(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	6.375
王旭	294.1176	5.000
段琳	50	0.850
陈隽平	25	0.425
胡昂	10	0.170
合计	5,882.3529	1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京仪装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778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2.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3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1,197.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4,032.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1.95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京仪装备”A股1,197.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1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11月22日(T+2日)披露的《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11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1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548,520户,有效申购数量为34,312,154,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488560%。配号总数为68,624,30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8,624,30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168.00万股,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差额42.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2,835.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197.00万股。

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866.5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03.2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31.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00.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69%。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66365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1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11月22日(T+2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3-096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林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3-097号”公告。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1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变更安琪百味公司年产1万吨蔓越莓蜜饯项目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3-098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同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3-099号”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3-097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国际业务、药品业务发展规划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相应变更,同时结合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管辖范围变动,公司登记机关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鄂体改〔1998〕34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027175634 4P。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鄂体改〔1998〕34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027175634 4P。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代理记账;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公司章程》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3-098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安琪百味公司年产1万吨蔓越莓蜜饯项目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安琪百味公司年产1万吨蔓越莓蜜饯项目

●项目金额:投资预算由人民币10,781万元变更为14,694万元,投资增加3,913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原料风险、市场风险

一、变更项目概述

(一)为满足市场对蔓越莓蜜饯产品快速增长的需求,进一步丰富健康食品原料产品组合,安琪百味食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百味公司”)拟对年产1万吨蔓越莓蜜饯项目方案进行变更,投资预算由人民币10,781万元变更为14,694万元,投资增加3,913万元,本次仅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变更,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

(二)2023年11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安琪百味公司年产1万吨蔓越莓蜜饯项目方案》,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2023年11月20日,本次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3年11月20日,本次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

(五)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项目变更事项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六)本次项目变更事项实施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安琪百味公司基本情况

安琪百味公司成立于2022年10月,注册地宜昌市伍家岗区城东大道168号,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勇,为公司的合资子公司。安琪百味公司主要从事蔓越莓、蓝莓、黄桃等水果深加工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浓缩果汁及果汁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食品原料进出口业务。安琪百味公司蔓越莓蜜饯项目目前处于建设阶段。

三、项目建设进展

2022年8月15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建设年产1万吨蔓越莓蜜饯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1.08亿元,选址宜昌安琪健康食品产业园。项目实际于2023年4月28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当前主体结构封顶,预计2024年1月进行调试生产。

四、项目变更原因及变更后情况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组合,以高质量供给满足市场对蔓越莓蜜饯、蔓越莓调配果汁的多样性需求,项目拟通过增加土地面积、扩增厂房、增购设备等方式对原项目方案进行变更,整体投资预算相较于原预算增加3,913万元。

(一)新项目基本方案

1.实施主体:安琪百味公司。

2.实施内容:新增购置19.46亩土地;配套新增建筑及装修工程等内容;新增设备、升级改造生产线;新增GMP洁净车间。

3.实施地点:湖北宜昌市伍家岗安琪健康食品产业园。

4.进度安排:项目实际于2023年4月28日开工建设,当前主体结构封顶,预计2024年1月进行调试生产,具体投产时间以实际为准。

5.资金需求:整体投资预算由人民币10,781万元变更为14,694万元,较原预算增加3,913万元。

6.资金筹措:由合资子公司自筹。

(二)新项目实施的基本条件

项目生产所用水、电、蒸汽均在健康食品产业园内集中供给,废水通过管道输送至配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净化达标后排放,各项公共设施齐备,能满足项目需求。

(三)环境保护

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规、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原则和“三同时”要求,设计、建设并运行环保处理设施,确保环保治理符合国家标准。

(四)新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安琪百味公司年产1万吨蔓越莓蜜饯项目能够提升公司蔓越莓蜜饯产品品质,并有效降低公司蔓越莓蜜饯采购成本、解决供应不足的问题。同时,实施该项目能进一步深挖蔓越莓深加工产业链条,丰富公司食品原料产品品类,增强公司健康食品原料产业竞争力。

(五)财务可行性分析

项目方案变更后,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3.83年,动态投资回收期为4.77年,净现值(I=10%)为20,177万元。项目达产后,年均利润5,508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IRR)27.47%,符合公司的预期收益水平,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具备财务可行性。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项目的实施,能进一步丰富公司食品原料产品品类,增强公司健康食品原料产业竞争力,符合公司“十四五”大力发展健康食品原料业务战略规划,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一)进口原料来源供应不稳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同原料供应合作方进行沟通,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并将持续开拓新供方,实现长期稳定的蔓越莓供应。

(二)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合资公司将组建销售团队,制定详细的销售方案,开展蔓越莓蜜饯、蔓越莓果汁等产品营销,增强营销能力和品牌推广力,同时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提高产品品质,通过提供差异化产品及服务,提升产品附加值。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3-095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熊涛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3-097号”公告。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1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变更安琪百味公司年产1万吨蔓越莓蜜饯项目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3-098号”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同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3-099号”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3-100号”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3-099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8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45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经问询,公司董监高人员、控股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内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注销的风险;4.其他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上述实施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规划、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且实际已回购金额未达到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则本次回购方案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满12个月时自动终止;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下限,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8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以公司截至2023年10月31日总股本868,752,279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8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666,66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8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444,44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六)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5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转为公司库存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上述总股本变动仅考虑因本次回购计划及实施用途导致的总股本变动情况。

1.若本次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按金额下限测算)		回购后(按金额上限测算)	
	数量(股)	比例